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

饶财社〔2021〕39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就业 补助资金的通知

饶平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补助资金专户）：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0〕204 号）精神，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430 万元。此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中央规定的就业补贴项目（包括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科目中列支。下达专户的资金由财政直接拨入专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资金使用用途提出资金申请，并按有关规定手续报批申拨，对请款手续

和相关凭证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条件的，财政部门不予拨付将资金。

二、为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照《绩效目标表》，于收到补助资金 30 日内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年度整体就业工作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附表：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